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推介 2022 年吉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决定启动 2022 年吉林省“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征集推介对象和条件

1. 征集推介对象

通过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的从业人员、技术能手、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推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已经享有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士。

2. 征集推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践行者。

(2) 事迹感染力强。坚持终身学习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各种形式学习，并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有机结合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人。

(3) 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

(4) 体现引领性。积极服务本社区百姓，带头做小事、实事、好事，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有责任担当、无私奉献的志愿者。

(5) 往年已被征集推介过的“百姓学习之星”，今年不再征集推介。

(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推介范围和条件

1. 征集推介范围

项目较为成熟，已形成了品牌特色。组织推动本地或本单位教育培训受益人数多，百姓满意度高。智慧助老、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非学历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并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其中，如普通高等学校、社

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的相关非学历项目作为征集对象的，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2. 征集推介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正能量。

（2）品牌项目面向社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

（3）组织管理规范。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4）创新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非学历）。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包括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终身学习项目。

（5）举办主体不限。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1000人（线下）或3000

人次（线上线下）。

（6）品牌项目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一般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7）往年已推介过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本次不再征集推介。

二、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推介方式

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院校等单位具体组织征集推介工作，报送相关推介材料至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拟定推介名单，在长春全民学习网公示5天，无异议后正式印发认定通知。同时将推介典型代表和突出品牌项目参加2022年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展示活动。

（二）推介名额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介6-10名“百姓学习之星”和5-8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时应考虑覆盖不同类型。

（三）报送材料

请于2022年8月22日前将推介展示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

章后的纸质版)报送吉林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百姓学习之星”报送材料

(1) 填报《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和《百姓学习之星推介汇总表》各一式三份(见附表1、附表2);

(2) 每人报送电子版照片2张,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为精彩学习活动照片;

(3) 鼓励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3-4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的事迹。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 填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汇总表》各一式三份(见附表3、附表4);

(2) 报送近年来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3份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精彩照片4-8张(电子版);

(3) 鼓励尽可能报送视频资料(视频时间4-5分钟,MP4格式),以便更好地宣传与推广“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成果。

3.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报送材料

(1) 各市(州)可推介1名“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1个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推介

登记表备注中注明);

(2) 必须报送 3-5 张相关电子照片和音像视频资料。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

(3) 视频技术要求: MP4 格式, 编码: H.264, 分辨率: 1280*720P, 帧率: 25, 时间 4-5 分钟。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严格按照征集推介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材料报送等工作, 确保征集推介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尚鹤龄, 0431-88905322, 长春开放大学: 吴晓辉, 0431-82857798、19990521785; 邮箱: j1qmx@126.com;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62 号 406 室, 邮政编码: 130051。

- 附件: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2. 吉林省“百姓学习之星”推介汇总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4. 吉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汇总表



